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芊蓉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
0號00樓之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,109,4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 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253172 元	王芊蓉	自民國115 年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10.63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42728 元			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14.9計算 之利息